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审复〔2025〕9号

关于张集矿 1713A 工作面地面降压水平试验井 (玻璃钢筛管完井)地面瓦斯抽采管路安装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集煤矿:

你单位报送的《张集矿 1713A 工作面地面降压水平试验井(玻璃钢筛管完井)地面瓦斯抽采管路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各部门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禾美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淮南市凤台县岳张集镇,项目总投资 244.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地面新建钻井支管(DN150)2 趟,单趟长度约为 35m;新建

1 趟瓦斯抽采干管（DN200）架空敷设接入张集煤矿二期北区地面抽采泵站，对钻井进行负压抽采，线路长度约为 2440m，其中穿越铁路 40m，采用顶管方式穿越。依托张集煤矿二期北区地面瓦斯泵站现有 2 台 2BEF-72 型水环式真空泵对抽采煤成气进行抽采。

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502-340421-04-01-205841，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降低，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水污染防治措施。车辆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顶管穿越产生的泥浆水采用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禁止直接排放周边水体；项目产生的试压废水经罐车收集后运输至张集矿北区选煤厂补水水池，回用于原煤洗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依托现有施工场地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清运施肥，不外排。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措施；钢管焊接分段在野外露天进行，采用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机进行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

械，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减轻声源叠加影响；施工期设置隔声屏障保护管线沿线敏感点，居民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淮南市有关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处理；废弃泥浆运至井场与井场泥浆一同干化后统一外运至渣土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用于区域调配之用；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焊渣经收集后暂存于井场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对场地内表土进行剥离、集中堆放，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工作坑开挖土方与表土分开堆放，并采取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土地整治和表土回覆，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避免雨天和大风天开挖施工作业。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凝水缸排水收集后采用密封罐车运输至选煤厂补水水池，回用于张集矿北区选煤厂原煤洗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采用管道密闭的输气工艺，选用优质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井场加强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减少放空和泄漏，井场设置放空系统，大量煤层气通过放空立管排

放，利用高空疏散，减少煤层气排放的安全危害和环境污染。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消音器。非正常工况下，检修时放空输送管道内的煤层气应选择在白天进行。

4.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正常工况下，输气管线是全封闭系统，输送的煤层气不会与地下水发生联系。

5.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运营期应重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将应急管理工作作为生产运行过程的重要环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推进维抢修技术与队伍的建设。

(三) 退役期污染防治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宜树则树、宜草则草、宜耕则耕”的原则，对生态环境进行恢复和重建。

2、地表水环境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民房现有的化粪池，不外排。

3、大气环境防治措施。施工场地采取洒水抑尘，设置施工围挡等措施。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及时清运，避免长期堆存。

5、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治措施。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解区域、临时堆放等区域，应设置适当的防雨防渗、拦挡等隔离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及时清运，避免长期堆存。场地进行平整、生态复垦，闭井过程采用水泥封口。

三、环评执行标准

（一）地表水及废水排放

地表水西淝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塌陷区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

施工期产生废水经沉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标准限值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运营期产生凝水缸排水收集后采用密封罐车运输，回用于张集矿北区选煤厂原煤洗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中规定标准值。

施工期废气为施工扬尘、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以及焊接等机械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NO_x 及 NMHC 等，均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 34/4811-2024）表 1 中监测点浓度限值要求，其他污染因子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井场内非甲烷总烃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

(三) 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井场声环境评价区域内田岗村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矿井厂区附近声环境评价区域内东土楼、西土楼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运营期井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有环境功能区

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请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凤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抄送：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凤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禾美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2025年6月19日印发